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深交所申请，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后决定是否暂缓或豁免披露，并接受深交所对有关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内部相关部门、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应及时填写《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批表》（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附件三），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如特定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确立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及时上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将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依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

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一：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时间	
经办人		登记事由	☐ 暂缓 ☐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备注			

附件二：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 姓名/名称 (注1)	所在单位/部门	所在单位与 公司关系	职务/ 岗位	身份证号码/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注4)	知悉信息 方式 (注2)	内幕信息 内容 (注3)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5)

注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信息；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在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

注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4：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作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本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本单位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本单位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